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虎交簡字第141號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許竣能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409號），本院虎尾簡易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竣能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審酌被告許竣能本案之吐氣酒精濃度，再衡酌其有酒後駕車之前案素行但仍再犯本罪，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暨衡酌被告於警詢中自述之學歷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等情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曹瑞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劉彥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許馨月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03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0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05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06 能安全駕駛。
07 三、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08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2百萬元
09 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
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1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
12 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
13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
1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-----
16 附件：

17 **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8 113年度速偵字第409號

19 被 告 許竣能 男 42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0 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0號

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3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許竣能於民國113年7月19日21時40分許起，在雲林縣褒忠鄉
26 太湖路某友人家中飲用啤酒後，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
27 通工具，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仍於同
28 日22時許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駕駛車
29 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。嗣於同日21時55分許，
30 行經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前時，因紅燈右轉交通違規
31 而為警攔查，而於同日22時9分許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

01 度為每公升0.40毫克，查悉上情。

02 二、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許竣能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
05 諱，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
06 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
07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
09 嫌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14 檢 察 官 曹瑞宏

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17 書 記 官 吳鈺鈞

18 所犯法條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21 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22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4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25 能安全駕駛。

26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2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28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29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30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
31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
0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03 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
0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
05 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06 下罰金。

07 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
08 (一)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
09 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
10 刑。

11 (二) 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解
12 ，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
13 訴狀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簡易庭。

14 (三) 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
15 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。